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公司19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桂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马忠先生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锐芯电气（大连）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电气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电气部件维修及升级业务、风电专用电气部件产品开发及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治理产品开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股权（基准日认缴占比49%，即实缴占比45.87%）转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